

股票上市代碼：3004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一百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九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2
貳、股東常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附錄	
附錄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附錄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10
附錄三：監察人審查報告-----	16
附錄四：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18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9
附錄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7
附錄七：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1
附錄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35
附錄九：公司章程-----	38
附錄十：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十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4
附錄十二：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6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一、時間：一百年六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二、地點：桃園縣平鎮市太平東路1號B1(本公司二廠地下室)

三、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四、主席：王董事長耀德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三) 九十九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七、承認事項：

(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八、討論事項：

(一) 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核議。

九、選舉事項

(一) 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監事。

十、其他討論事項

(一)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及二(第 9 頁及第 10 頁)。

報告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三(第 16 頁)。

報告案三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私募進度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 99 年 09 月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金額共計新台幣 234,430 仟元，截至 100.03.31 資金運用情形如下：

9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現金增資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金額		已執行 進度	2010-4Q		2011-1Q		說 明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預計	實際	
機器設備	121,880	23,829	34.39%	15,085	7,637	26,820	16,192	係依私募指定用途予以執行運用。
充實營運資金	112,550	56,783		30,000	26,793	20,637	29,990	
合計	234,430	80,612		45,085	34,430	47,457	46,182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業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並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請參閱附錄一至三(第 9 頁至第 17 頁)，並予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錄四(第 18 頁)，並予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實務作業及管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依管理需求，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條文另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規範之。
- 二、修訂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五。(詳見第 19 頁)
- 三、修訂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參閱附錄六。(詳見第 27 頁)
- 四、修訂後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七。(詳見第 31 頁)
- 五、增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參閱附錄八。(詳見第 35 頁)
- 六、提請核議。

決議：

四、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監事。

-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已於 100 年 04 月 25 日屆滿，依章程之規定應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應改選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自 100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103 年 06 月 09 日止，任期三年。
- 三、董事改選後將於十五日內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董事會改選董事長，惟於改選新任董事長就任前，延長原任董事長執行職務至新任董事長就任時為止。
-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五、其他討論事項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

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如有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自新任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董事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一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九年度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除擷節開支，降低固定費用，持續推動標準成本，加強成本管理，提高自製率外，並積極與策略性客戶及國際知名產業大廠共謀結合發展之方式與契機，以規劃本公司未來於全球及亞洲航太扣件與汽車扣件市場之佈局與定位；目前歐美採購需求紛紛轉往亞洲發展，豐達的產能、品質、交期、價格皆有競爭優勢。除在原有的產品不斷增加項目需求外，還積極擴充至引擎螺絲及軍用機件之需求，增加商機。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收為 849,575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成長 15.92%；營業毛利為 289,708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 185,137 仟元增加 56.48%；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87,692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之 908 仟元增加 86,78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2.98 元。

在研究發展及產品開發方面，豐達科技九十九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約 30,228 仟元，約佔營業收入淨額 3.55%。豐達科技為亞洲地區極少數之航太引擎扣件合格供應商，擁有完整的製程與高門檻技術，且亦為亞太地區極少數由引擎製造商認證通過之航太扣件供應商，並具有快速開發新產品能力，豐達科技將持續發展及開發飛機引擎螺桿及結構扣件產品。

此外，豐達科技仍持續健全財務結構、擴張產銷實力及持續進行公司內部稽核與控制以期有效整合資源、服務客戶、拓展營收，合理控制各項成本以期達到公司之營運目標，為全體股東、客戶、和同仁謀求最佳的獲利和表現成果。

敬祝

安康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 王耀德

總經理：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0)財審報字第 10002438 號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前任董事長蘇名宇等人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致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投資人認為遭受損失，據此向法院提出相當數額之損害賠償，惟最終結果尚待判決，目前無法合理估計。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薛守宏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2 月 2 3 日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12月31日

	99年		98年		99年		98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69,943	23	\$ 146,994	11	\$ 1,014,066	62	\$ 1,048,223	7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二))	2,075	-	362	-	11,132	1	6,841	-
應收票據淨額	144	-	2,846	-	66,111	4	52,376	4
應收帳款(附註四(三))	178,811	11	139,563	10	6,879	-	1,176	-
應收帳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174	-	-	-	72,686	4	51,892	4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2,834	-	3,322	-	3,544	-	4,232	-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121,803	7	105,494	8	36,720	2	36,720	3
預付款項	25,830	2	20,256	2	1,211,138	73	1,201,460	89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四))	18,505	1	2,494	-	12,240	1	48,960	4
流動資產合計	720,119	44	421,331	31	1,223,807	74	1,250,854	93
基金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	-	-	-	429	-	434	-
固定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454,958	28	454,958	34	407,682	25	237,682	18
機器設備	568,993	34	568,898	42	64,430	4	-	-
運輸設備	404,775	25	354,838	26	2,648	-	-	-
辦公設備	3,054	-	4,696	-	-	-	-	-
其他設備	10,220	1	11,089	1	-	-	-	-
成本及重估增值	44,159	3	40,608	3	(53,267)	(3)	(140,959)	(11)
減：累計折舊	1,486,159	91	1,435,087	106	421,493	26	96,723	7
減：累計減損	(455,200)	(28)	(433,737)	(32)	-	-	-	-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50,295)	(9)	(150,308)	(11)	-	-	-	-
固定資產淨額	1,869	-	12,640	1	-	-	-	-
無形資產	882,533	54	863,682	64	-	-	-	-
其他無形資產	951	-	1,326	-	-	-	-	-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12,213	1	24,950	2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7,410	1	34,848	3	-	-	-	-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六)(七)(十))	2,074	-	1,440	-	-	-	-	-
其他資產淨額	41,697	2	61,238	5	-	-	-	-
資產總額	\$ 1,645,300	100	\$ 1,347,577	100	\$ 1,645,300	100	\$ 1,347,57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2100							
應付票據	2120							
應付帳款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合計(附註五)	2150							
應付費用	2170							
其他應付款	2228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九))	2270							
流動負債合計	21XX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	2820							
其他負債	2XXX							
存入保證金								
負債總額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附註四(十二))	3350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三))	3XXX							
待彌補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承諾事項及或有負債(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100年2月23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經理人：邱智科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 本 公 積</u>				合 計
	<u>普通股本</u>	<u>普通股票溢價</u>	<u>員工認股權</u>	<u>待彌補虧損</u>	
<u>98 年 度</u>					
9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682	\$ -	\$ -	(\$ 141,867)	\$ 95,815
98 年度淨利	-	-	-	908	908
9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7,682</u>	<u>\$ -</u>	<u>\$ -</u>	<u>(\$ 140,959)</u>	<u>\$ 96,723</u>
<u>99 年 度</u>					
9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7,682	\$ -	\$ -	(\$ 140,959)	\$ 96,723
現金增資	170,000	64,430	-	-	234,43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648	-	2,648
99 年度淨利	-	-	-	87,692	87,692
9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7,682</u>	<u>\$ 64,430</u>	<u>\$ 2,648</u>	<u>(\$ 53,267)</u>	<u>\$ 421,493</u>

(以下空白)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經理人：邱智科
 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會計主管：李文正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98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87,692	\$		908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713)	(123)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其他收入)			325	(6,858)
存貨跌價及呆滯迴轉收入數	(29,615)	(17,337)
折舊費用			26,083			31,913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	(83)
各項攤提			16,363			30,272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648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37,045)			13,642
其他應收款			488	(883)
存貨			13,306			172,498
預付款項	(5,574)			1,9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8,571)			-
其他資產-其他	(751)			1,466
應付票據			4,291	(13,227)
應付帳款			13,735	(1,38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03			1,176
應付費用			20,794			1,308
其他應付款	(688)	(5,4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7,451</u>			<u>209,789</u>

(續次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9</u> <u>年</u> <u>度</u>	<u>98</u> <u>年</u>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45,275)	(\$ 36,366)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371	75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5	304
遞延費用增加	(3,261)	(16,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050)	(51,522)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34,157)	(68,467)
長期借款減少	(36,720)	(18,12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10)
現金增資	234,43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3,548	(86,5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22,949	71,6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994	75,3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943</u>	<u>\$ 146,994</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27,325</u>	<u>\$ 30,63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u>	<u>\$ -</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薛守宏、李燕娜會計師民國 100 年 2 月 23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 經理人：邱智科
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會計主管：李文正

附錄三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送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楊長庚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28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送達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議案及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守宏會計師及李燕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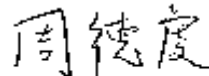
此致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百年度股東常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揚 豐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德慶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附錄四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140,959,467)
加：99 年度稅後淨(損)利	87,692,859
期末待彌補虧損	(53,266,608)

董 事 長：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王耀德

經 理 人：邱智科

會 計 主 管：李文正

附錄五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過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 上述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相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第四條、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八、本處理程序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九、本處理程序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專家之獨立性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相關作業規定執行，並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報告，評估時應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做為評估依據。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每筆交易均需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議；但歸屬於流動資產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定期存款，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可轉讓定期存單，債券型基金等)，其取得與處分授權財務部最高主管核准後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買賣不動產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

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投資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金額個別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且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自身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悉由本公司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交易授權額度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每筆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相關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所述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

- 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一條、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所訂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及股東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書面記錄：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二日內，將第1點及第2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

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處理：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法拍處理程序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時，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並檢附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

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前述第五款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十六條、董事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應將該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應或自願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附錄六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為有下列各款情形者：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與他公司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 二、非屬子公司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營運週轉之需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資金貸放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前開淨值百分之十或借款人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較低者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前開淨值百分之十孰低者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全部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惟若貸與對象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情形，應提報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二、資金貸放利率視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但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利率。

第六條、資金貸與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應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借款人並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二、徵信

(一)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借款人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借款用途及企業未來展望等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評估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借款期間之徵信調查，則由財務部門視實際需要辦理之。

三、保全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質)權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借款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門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應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董事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不予受理貸放申請；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四、核准

經徵信調查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估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簽請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後，儘速簽覆借款人。

信用評估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財務部門主管初審，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複審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為配合時效需要，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五、保險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重置成本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及保單條件，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放條件符合；並將保單正本及繳交保費收據提交本公司。建物若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地段標示。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六、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票據或辦妥擔保抵(質)押設定登記及保險後，且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始可撥款。

撥款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約據、票據等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等依序整理

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主管查驗無誤後交由財務部門保管。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承辦人並應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若已獲知借款人財務狀況明顯惡化或本息逾期未還者，財務部門除應立即以書面通知限期償還外，並應會同法務部門儘速研擬或採取債權保全措施。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本作業程序第六條第二項（一）款第一點至第四點評估報告應包括之項目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四、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四條第三項之限制。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附錄七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依下列情形分別訂定之：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或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孰低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應低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其他對象：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超過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四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之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處理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並進行評估分析。評估分析之項目應包括該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對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

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並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前項評估分析之項目及承諾擔保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於提供背書保證後，應每月檢視被保證企業之財務狀況，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另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門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於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董事長指定依本公司『印戳章使用管理辦法』中之印鑑保管單位保管並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應依經核准之「對外背書保證申請書」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或簽發票據。

三、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處理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修訂日期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附錄八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規定訂定。

第二條、交易種類

本程序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目前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為遠期契約(FORWARD)，如欲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經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報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所選擇交易商品以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

是財務風險管理系統的樞紐，應隨時搜集金融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並熟悉金融商品、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等，並掌握公司整體之風險部位，精確計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之部位，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且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

在資金調度方面，應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機構額度之使用，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會計部門

根據相關規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等)將有關避險交易及損益結果等，正確及允當表達於財務報表上。

第五條、交易額度

一、額度總額

得從事外匯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

二、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屬避險性交易，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十五萬元為上限，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美金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六條、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管理，訂定授權額度表，經董事長核准後生效，並報董事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授權單位	單筆成交金額(美金)
董事長	100 萬(含)~300 萬以上
總經理	100 萬以下

註：須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予以追認。

二、執行單位

由財務部門執行，但交易之核准皆需按權限決行。

第八條、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九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二)款及第二項(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的考量：交易的對象應選擇與公司往來且低信用風險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並應定期提供往來之對帳單。
- 2.市場風險的考量：交易人員應掌握交易市場變化情形及分散使用不同金融商品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
- 3.流動性的考量：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上的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的風險：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部門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商品的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 7.現金交割的風險：授權交易人員除遵循額度表中之各項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二、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2.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會計登錄人員記錄。
- 3.會計登錄人員應依照金融機構提供之確認單或帳載交易記錄等隨時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
- 4.財務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不得超過本處理程序第五條之規定。
- 5.每月月底由財務部門依當日收盤匯率，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交由會計部門複核及依相關規定調整入帳，並提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及高級管理階層作為管理之參考。

三、定期評估

因業務需要所辦理之避險性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所持有之部位，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

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第十條、董事會之監理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指定財務部最高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二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對子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程序

一、各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等有關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四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五條、相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

第十七條、修訂日期

本程序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附錄九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NATIONAL AEROSPACE FASTENER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CD0101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三、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五、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ZZ99999 本公司除前項業務外，得經營法律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捌億元，分為伍億捌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仟伍佰陸拾萬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參佰伍拾陸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且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六 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召集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以書面向公司提出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作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全體董監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有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董事無法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其委託及代理程序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同業水準及本公司核薪辦法議定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下列重大事項之決議，應由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公司章程修訂之擬議。

(二)、公司清算、解散、合併、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三)、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四)、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五)、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六)、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擬議及法人代表之指派。

(七)、公司背書、保證及貸款辦法之核定。

(八)、董事長、執行長及總經理等經理人授權辦法之核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及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二分之一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

執行長及總經理得相互兼任，並均得兼具董事長、副董事長或董事之身份。

執行長應對董事長暨董事會負責，承董事長暨董事會之授權，負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事務處理及業務營運，以及股東會及董事會各項決議之執行。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總經理均應遵循執行長之督導，負責執行經執行長或董事長暨董事會授權之權責範圍內之所有事務及營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額度，基本上盈餘之分派以不超過可供分配盈餘累計總額的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等配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

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

盈餘分派時，其中提撥員工紅利比率為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二十，全體董監事報酬不得高於百分之二。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上市或上櫃後，證券申請集中保管時，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九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

附錄十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六條：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之，延兩次之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已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額時，主席得隨時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第八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前項之規定。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緒行開會，其所作成的決議當然無效。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幹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主席得停止其發言。開會期間如有擾亂會場秩序者，主席得令其出場。
- 第十一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三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得於適當時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四條：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部份每拾股以九表決權計算。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以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五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或天災人禍，即暫停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或天災人或停止後由主席適當時情況裁定繼續開會或延後。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與相關證券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並區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票權數相當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或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及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點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人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除主管機關核准外，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之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二）未使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填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五)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六) 已填寫之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中任一項經塗改者。
- (七) 選票未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填明者。
- (八)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九)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者。

第九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於民國八十七年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附錄十二

豐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07,681,55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0,768,155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15,223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611,522 股。
3.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0.04.1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身分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數
董事	耀華玻璃(股)公司管理委員會代表人：王耀德	1,915,304
董事	林渝寰	636,0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豐賜	19,351,500
董事	神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明漢	
董事	陸鵬舉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1,902,804
監察人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楊長庚	3,773,188
監察人	丰揚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周德虔	78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3,773,266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合計		25,676,070